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公布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授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乃為根據上述修訂及授權更新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將之與上述修訂及授權保持一致。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建議修訂倘獲批准，其將於獲批准後生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全文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通函印刷本將會寄發予股東。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亦將於建議修訂生效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 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羅耀榮先生及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